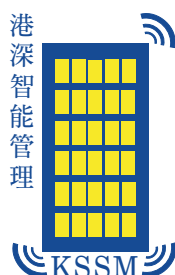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作出的披露；
及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深智能管理（作為貸款方）與金輝（作為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本金額合共為36,700,000港元（「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貸款的本金總額36,700,000港元及總應計利息約2,911,000港元已由借款方悉數償付。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訂立涉及提供利息的貸款協議當時被視為本集團向金輝提供財務資助。

違反GEM上市規則

由於在有關期間，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與提供財務資助的董事疏忽及無意間錯誤理解GEM上市規則，故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因而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

緒言

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深智能管理（作為貸款方）與金輝（作為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本金額合共為36,700,000港元（「該交易」）。

貸款協議

多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 (1) 港深智能管理（作為貸款方）；及
- (2) 金輝（作為借款方）

下表概述於有關期間訂立的合共15份貸款協議：

編號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年期
1	2024年4月10日	5,000	8%	2年
2	2024年4月10日	5,000	8%	2年
3	2024年4月15日	5,200	8%	2年
4	2024年4月15日	3,800	8%	2年
5	2024年4月15日	4,000	8%	2年
6	2024年7月2日	2,000	8%	2年
7	2024年7月3日	500	8%	2年
8	2024年7月23日	500	8%	2年
9	2024年7月30日	200	8%	2年
10	2024年8月5日	1,000	8%	2年
11	2024年9月2日	2,000	8%	2年
12	2024年9月26日	1,500	8%	2年
13	2024年10月7日	1,800	8%	2年
14	2024年10月8日	2,200	8%	2年
15	2025年3月5日	2,000	8%	2年
貸款總額		<u>36,700</u>		

未償還本金餘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到期及悉數支付。上述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最新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的本金總額36,700,000港元及總應計利息約2,911,000港元已由借款方悉數償付。

有關港深智能管理的資料

港深智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深智能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借款方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借款方自2017年起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於關鍵時間向借款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乃由本公司的閒置現金撥付，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能夠賺取利息，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各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港深智能管理與借款方經參考於有關期間的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亦認為，借款方為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雙方自2017年起於提供保安服務方面擁有長久合作關係。經考慮與借款方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各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訂立涉及提供利息的貸款協議當時被視為本集團向金輝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當時忽視了有關情況。

違反GEM上市規則

如上文所披露，該交易項下各貸款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相關條文。由於在有關期間，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相關規則乃主要由於負責向本集團供應商授出貸款的董事的無心之失及誤以為有關貸款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項下的「財務資助」或「交易」。由於有關事項於關鍵時間未獲識別亦未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議，本公司未按規定就該交易作出及時披露，因此無意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董事會於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過程中獲悉違規事件。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相關規定屬疏忽及無心之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貸款。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違反GEM上市規則深表歉意，並謹此強調，有關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因參與該交易的董事的無意及一時疏忽所致。董事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單獨及獨立的調查及審閱，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發現於識別、報告及監控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中的任何不足之處，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作出建議；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負責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制度；
- (iii)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安排有關合規要求及如何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專項及深入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的認識並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培訓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iv) 本公司將向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相關職員提供更多指引材料並重新派發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的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

- (v) 本公司將檢討、增強並繼續監控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書面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訂程序），以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內部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建議新貸款交易或事件，並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尋求董事會批准；
- (vi) 本公司將要求其附屬公司向公司秘書提供建議交易的清單（包括提供及重續貸款）及主要條款以供其審閱。公司秘書須審閱並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倘一項交易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相關文件將提交予董事會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此項經加強的政策及程序經已落實；及
- (vii)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保持更密切合作，並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徵詢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恰當處理徵詢聯交所意見。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並將提高本公司的合規能力，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輝」或「借款方」	指	金輝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深智能管理」	指	港深智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8日及2025年3月5日有關港深智能管理向借款方授出本金總額為36.7百萬港元貸款的15份貸款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財博士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博士（主席）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陳非非先生及麥邵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ongshum.com.hk內。